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 土空间监测项目

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12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21



采 购 人: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	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自然帝观胎 联系人及联系审话		王先生 13837911126	
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8088718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计划 (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定。		口有一〇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		口有四先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 信额度等耐务指标。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	口有 日先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 (采购)项目具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 (采购)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	口有 19元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 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 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	口有 10元	
7	并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 标条件。	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 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	口有 划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	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口有 19先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 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	, 分公司, 分支机构, 在本	口有 12元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 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 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口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	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口有口先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见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0先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0先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四先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 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由先
17	就同一招标 (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 (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欧东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四无
19	故意对违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四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古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紅香
California de la Califo		4. 4. 4.	Mr. A.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18年 / 0月 / 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21号

2、项目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95852.62 元

最高限价: 495852.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伊川政采磋商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		
1	(2025)0121 号-1	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	495852.62 元	495852.62 元
	(2025) 0121 5-1	空间监测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 伊川县, 主要内容包含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 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成果基础上,进行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成果检查与核查;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分析评价; 部署培训、资料收集等。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5.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 6、合同履约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伊川县二程大道 33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837911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 0379-80887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0379-80887189

2025年1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1.1.0		地址: 伊川县二程大道 33 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837911126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 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楼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0379-80887189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1.1.4		测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1. 5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

		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
		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
		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进
		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
		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21
1. 1. 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21 号
		本次采购共 <u>1</u> 个包。
1. 1. 8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
		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通
1. 2. 2	付款方式	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合格,国家下发成果
		后一次性付清。
1. 3. 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 3.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3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包含的所有内
1. 0. 0		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
		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3. 4	履约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
		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
		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
		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
		企业电子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 4 1		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1. 4. 1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
		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1. 4. 3	情形	
		☑ 不召开
1. 5.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时间: /
1. 5. 2	提出问题	形式: /
	分包	☑不允许
1.6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1.0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1. 7. 1		采购范围;
		履约验收;
		付款方式;
		其他;

	偏差	☑不允许
1. 7. 3		□允许,偏差范围: /
		幅度: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	
2.1	料	
	ルウ本用 5.27 世 1.2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间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495852.62 元。

	I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
		全部费用和税金。
3. 3. 1	哈克·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3. 4. 4	保证金的情形	
2.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3. 5. 3	求	□有,具体要求: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6. 1		□允许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
		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3. 7. 6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
		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

		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
		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
		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8、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
		身份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
		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及	和家的由了响应之件 _ 小 / (** 1- , c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方式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佐何月石时内平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若采购人不参与评标,则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3 名
0. 3. 2	人的人数	<u>5</u> -4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是
7. 1. 1	成交供应商	□否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
		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
		应商。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
		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
		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

	限	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
0.5.0	正每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
		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2、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其
		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9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
		下限。
		3、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代

理费(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下浮 5%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采购范围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和偏差

- 1.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 CA 锁开标。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

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 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 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计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	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员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	·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包含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进行地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成果检查与核查;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分析评价;部署培训、资料收集等。
 - 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 三级核查合格,国家下发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为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三、服务要求

(一) 监测内容及范围

1. 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 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 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省级扩充: 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 (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需说明第十二项"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监测内容中的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等监测要素为省级扩充内容,县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管理需求,灵活拓展监测范围,并进一步深化监测内容的细节。县区在提交成果时,分别按省、市级要求进行汇交。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伊川县作为 2025 年县级试点,需在 2024 年成果基础上,参照洛阳市城区监测标准,完成本辖区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工作。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 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 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 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在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线监测时,应拓展完成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深入调查 自然和人类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空间单元内凝结而成的具有地域标识性、价值稀缺性、 资源互补性、利用持续性等特征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支撑自然和人文资源的精准管控、传 承利用和价值转化。

将城区监测范围扩大至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范围,在向国家提交成果时,按照国家要求的监测范围进行提交。

三、任务安排

依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同时按照洛阳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应于 2027 年全部完成。

四、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限为2025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 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 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优于 1 米或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应首先组织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使用专题资料的情况要形成相关记录和说明。

(三) 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和多种技术手段,确定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

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采集部掌握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变化等相关信息。

(四)质量控制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建立"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的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区域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级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国家将对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抽查。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市级将依据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单位排名,并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控的通知》要求,对 2024 年起连续两年成果质量全省排名后 10 位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予以全市通报,同时将相关情况纳入县区局年度责任目标考核。

(五)数据成果汇交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成果,完成市级汇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省级汇交。

五、主要成果

(一) 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整合、采集、细化和更新后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以及各县区制作且 经质检合格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

(二) 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 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 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 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 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 磋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4 评审结果

- 2.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2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0. 0	9. 0	企业实力	2022年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 优质测绘工程奖或成果奖,每项得3 分,最多得9分。 注:应附证书扫描件。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 0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9.0	9. 0	企业处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 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 0	10.0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详实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特征 得7分;方案不完整,可行程度一般 得4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6. 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和仪器设 备配置	对供应商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善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8.0	确保服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保障措施不得当,不满足规范要求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8.0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8.0	预计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 其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准确,得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10.0	成果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成果管理制度,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内容不完整得4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0.0	6.0	服务承诺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服务内容、采购需求、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

		清晰、比较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
		的,得3分;内容不太完整,承诺不
		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得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	单位在
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手机号码:_)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 项目(项目编号	1 7:	_) 的
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	胃相关文件,我 均	为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ζ.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L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域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
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搬队民币//写						
捌价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趣动》(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利若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 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部的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义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巾	生别			年龄	
职务			耳	、称			学历	
参 红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尔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性	年			
职务	姓名	别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丼: 斯部数概率 斯

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

被数据称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政构	发正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房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